

惠市环建〔2026〕25 号

关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民生鲜加工基地项目（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惠城区惠和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民生鲜加工基地项目（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民生鲜加工基地项目（首期）位于惠城区马安镇黄严村北约 1 公里处地块（中心坐标：E114°31'44.496"，N23°3'43.130"），总占地面积 4044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598.67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畜（猪、牛、羊）的屠宰加工。项目拟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为生猪屠宰部分，拟建设四条生猪屠宰线，设计年屠宰生猪量 70 万头；第二阶段为牛羊屠宰部分，拟建设一条牛屠宰线和一条羊屠宰线，设计年屠宰牛 10 万头、羊 16 万只。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

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和措施应成熟、稳定、高效。采取综合有效的除臭措施，从源头上减少臭气的产生，在扩散途径上控制其影响，加强待宰车间、屠宰车间、无害化处理暂存间、污泥间废气以及废水处理等区域恶臭气体的收集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等污染物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及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烟气黑度须满足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13.9%的废水经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和场地冲洗、废气处理、消毒等工序用水；86.1%的废水须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间接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惠州市马安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四者中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外排至马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纳入马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外排量应控制在46.867万吨/年以内，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49.976吨/年、14.060吨/年、2.343吨/年以内。

项目须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做好基础防渗，特别做好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固体废物。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消毒剂包装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其中不合格品及无法食用的屠宰废料需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将事故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加强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空气质量跟踪监测，若出现超标或扰民投诉等情况，须立即查明原因并采

取进一步的污染物减排措施。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建立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主动发布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范风险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申办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须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需依法申

请取得。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文件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惠州晟益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